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74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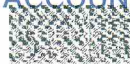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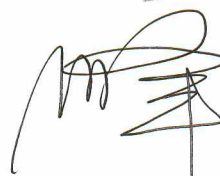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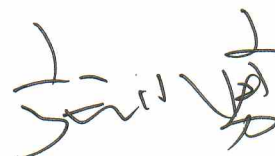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3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1月11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294,800,000.00	611,321.68
合计		294,800,000.00	611,321.68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9,2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4,497,326.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6,241,873.20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201000166063647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441,873.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74,545,890.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其中：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252,604,170.47
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21,941,719.6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63,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4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2,162,608.21
其中：2017 年理财收益	1,089,142.46
2018 年理财收益	1,073,465.75
加：利息收入	196,341.29
其中：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61,130.42
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35,210.87
减：手续费支出	1,737.7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321.6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万元（含4,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0万元（含2,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账 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4,2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8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9/27	2017/11/27	4.40%	2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11/28	2018/3/1	4.50%	4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900.00	2018/3/7	2018/9/3	4.70%	6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200.00	2018/9/5	2019/3/6	4.20%		2,200.00
合计	16,300.00				216.26	2,200.0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261.13 万元 (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00.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67%。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因为部分工程设备款的尾款尚未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7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54.59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5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度			25,2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度			2,194.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29,480.00	29,480.00	27,4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募集资金合计			29,480.00	29,480.00	27,45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111.83%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5,157.00 万元	1,350.45	17,128.66	11,602.05	30,081.16	是



姓名 孙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8021344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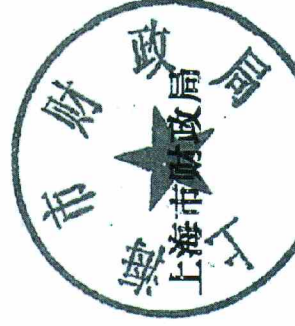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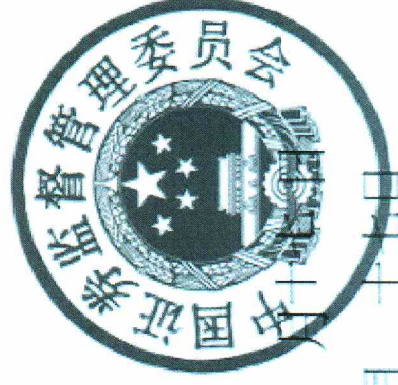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